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楊保志

訴訟代理人 鄭志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葉正忠即大忠工程行

裕崧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詩晴

相 對 人 強安威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俊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33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於民國113年8月19日發生職業災害，爰提起訴訟請求相對人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，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8,8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231元。

（二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診斷證明書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調解紀錄、醫療收據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等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係以受有職業災害為由提起勞動

01 訴訟。又聲請人之起訴有無理由，尚待調查辯論始能知悉，
02 難謂顯無理由，是聲請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
03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清洲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陳建分